

证券代码:000830 证券简称: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:2026-018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，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入开展深市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的倡议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。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，制定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着力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本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保持公司高质量发展

公司为央企控股子公司，于 1998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。多年来，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变化，坚持安全发展、绿色发展，以规范运作为己任，淘汰落后产能，聚焦主责主业，抢抓市场机遇，全力建设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，对

标先进化工企业的发展实践，立足园区实际，以高标准、高质量建设为目标，建设配套设施齐全的水、电、汽、环保、消防等公用工程，拉长延伸产业链条，以煤化工为源头向下游延伸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技术，投资建设了甲胺 DMF、有机硅、氟材料、甲烷氯化物、己内酰胺、尼龙 6、聚碳酸酯、多元醇等项目，不断丰富园区产业结构，逐渐降低化肥产品的比重，大力发展基础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，实现了企业从化肥向化工、从基础化工向化工新材料的成功转型，逐步形成了煤化工、盐化工、氟硅化工、化工新材料的产业链条，园区建成面积约 7 平方公里，在行业内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，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逐渐增强，并形成了园区独有的发展优势。

园区优势：园区内产业链条一体化优势明显，公司外购煤炭、丙烯、纯苯等原料满足生产需要，园区各装置之间上下游关联度高，互为原料，通过管网密闭输送，循环利用，吃干榨净，安全高效。公司通过不断统筹优化，改造提升，逐步提高产业链韧性和完整性，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园区内生产企业实施集约化统一管理，统筹平衡上下游生产资源，实现物料平衡，配备了丰富的公用工程资源，实现园区内公用工程资源集约化利用，在成本控制、节能降耗、资源综合利用、弹性调节产品结构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。

持续加大数字化平台应用，建设并逐渐完善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，助力公司安全环保、集约化管控。公司坚定不移提升运

营水平，优化改进运营模式，打造了多场景、多模式组合的采购、销售、物流经营平台和以效益为中心的日成本效益分析平台，支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快速调整，确保物料流、资金流向高盈利产品倾斜，确保效益最大化。

一体化联动优势：公司持续加强园区精细化管理，统筹系统性安全和运行平衡，增强从上到下的穿透力，提高管理效能。以生产经营计划为抓手，统筹实施联动检修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关联影响。联动匹配物料流、资金流，实现资源、能源优化配置，及时调整运行策略。销售管理协同联动，优势产品提量提价，内外贸有效联动拓宽产品下游新应用、新领域，实施差异化销售，提高附加值，提升销售质量。采购坚持系统当家、战略协同、对标管理，利用多供应商、多平台、原厂备件战略采购等模式联动，不断优化采购业务。

近几年来，公司聚焦主责主业，深耕园区的精细化、一体化、智能化管理，多措并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，做实绿色低碳发展，推进材料产品质量提升，深化卓越运营，推动提质增效、降本增效，坚持数字赋能，应用先进数字技术和信息工具，服务生产运行、财务、采购、销售、物流重点领域，持续提升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，最大限度提高驾驭复杂化工园区的能力，发挥生产企业的最大产能利用率，进一步增加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，把握市场机遇，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，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，提高优势产品产能，丰富园区产品结构，保持公司的高质量发展。

未来公司将继续抢抓发展机遇，谋划实施重大工程项目，通过创新驱动和产业协同，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。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壮大新兴产业，培育储备未来产业技术。转变发展方式，以高水平安全、高水平保护和卓越运营为基础，支撑高质量发展，努力打造成为行业一流的特色化工产业基地。

二、合规规范开展信息披露，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，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宗旨，敬畏监管红线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，认真精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努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增强公司透明度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遵循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原则，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辨识公司实际应披尽披，严格审核公告文稿，遵循“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”的要求，高质量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。优化披露内容，在合规的基础上积极增加主动性、自愿性信息披露，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，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更好支持，让投资者能够全面系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

同时，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，坚持互信沟通，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让投资者走得近、听得懂、看得清。通过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热线、互动易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、

参加策略会等方式搭建起多渠道、多层次的交流沟通平台，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，帮助投资者全面准确客观认识和理解公司价值，合理引导市场预期，增进投资者认同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。

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，不断深化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全方位加快绿色转型。自 2023 年起，公司已连续四年披露发布《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》，及时准确地向投资者呈现公司的投资价值。公司将继续跟进学习监管规则要求，规范做好信息披露等基础性工作，合规透明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全新变化与经营发展情况。

三、持续规范运作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、董事会为决策机构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为监督机构、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在此基础上，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构建并优化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与决策程序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，严格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；同时对于关联交易等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。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

防止滥用股东权利，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现象发生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5年，公司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，规范取消了监事会，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，夯实了规范运作的基础和着力点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、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强化风险管理，提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，提升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水平，实现公司良性运转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。

四、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

公司在注重高质量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，致力于为股东提供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。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，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、合理性与稳定性，确保现金分红执行到位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，提升投资者获得感。2018年、2019年和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5元，共计分红约24.16亿元，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20元，分红约38.39亿元，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6.5元，分

红约 12.5 亿元，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1.3 元，分红约 2.49 亿元，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3.5 元，分红约 6.69 亿元，七年共计分红 84.23 亿元，七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3.64%、42.43%、115.44%、83.13%、39.62%、30.43%、32.95%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了企业发展红利，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。

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规定，落实市值管理要求，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，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、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融资环境等情况，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实现股东和公司的共同成长、共享发展成果。

展望未来，公司将积极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严格履行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坚持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，绿色低碳发展，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，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，通过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加强投资者沟通等多种方式，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，以实际举措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再上新台阶，为稳市场、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。

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，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、行业发展、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

影响，方案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